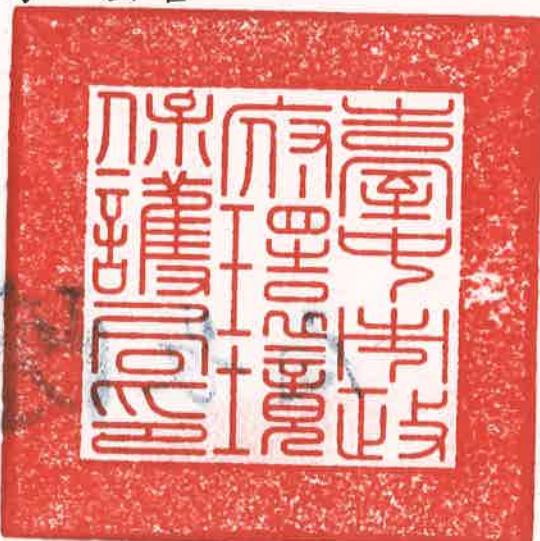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3003446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5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0次會議紀錄。

###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5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10月13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107719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5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0次會議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10月13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1077191號公告審查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陳宏益